

政府采购项目

陕西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榆林市管理处
各县区小型站无线电监测服务

项目编号：SDZC2025-151

甲方：陕西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榆林市管理处

乙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市分公司

甲方: 陕西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榆林市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司武民

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青山路市政府 2 号楼

乙方: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乔宏

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太昌路 7 号

在陕西省财政厅采购管理处的监督指导下,陕西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榆林市管理处各县区小型站无线电监测服务(项目编号: SDZC2025-151),经【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确定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市分公司为该项目成交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双方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及用途

1. 甲方在乙方位于榆林地区设置无线电监测设施,监测辖区无线电频谱状况,为无线电频率台站行政审批和干扰查处提供技术支持。

2. 合同价税合计【356000】元,税率【6%】,价款合计【335849.06】元,税款合计【20150.94】元。

3.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起 1 年

二、费用及付款方式

1. 经双方友好协商,四类监测站,价税合计【29500】元/站;三类监测站,价税合计【33000】元/站;四类监测站安装 2 站,三类监测站安装 9 站,服务期 1 年;

2. 支付方式:

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如下:

户名: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市分公司

账号: 61001690031052506980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新建南路支行

三、甲方权利及义务

1. 合同约定期间,甲方不得擅自改变乙方基站的主体结构及功能。

2. 在监测服务过程中,甲乙双方均应予妥善使用和保护设备,如因使用不当,对乙方的铁塔基站设备造成损坏或发生人为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经济损失的,甲方应予赔偿。

3. 合同约定期间内,非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应改变本合同用途,否则乙方有

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4. 合同约定期间，乙方负责设备的维护、安全巡检，确保设备稳定运行。

5. 甲方进行设备数据调试、专业操作、数据采集过程中，应严格遵守乙方的机房管理规定，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6. 甲方用于监测的设备功率 200W，年电费使用量约 2000 度，如超出次部分的电费由甲方承担。因乙方交流电压不稳等原因造成甲方设备损坏，乙方按照设备相应折旧价值赔偿。

7. 甲方进行设备安装及专业维护过程中，应核实作业人员资质及安全作业规范流程，发生安全事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 合同约定期间，因甲方原因造成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由甲方承担所有责任。

四、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乙方配合设备天线安装调试、配合故障处理、配合设备产品售后更换及基础维护。乙方配合甲方对机房、铁塔和天线进行改造施工，提供物业协调服务，保证服务过程顺利进行。日常要积极配合设备厂家进行设备性能检修及简单的设备安装工作。

2. 合同约定期间内，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监测服务平台、设备再次用于甲方之外的单位和组织，确保监测服务内容信息安全。

3. 乙方应保障提供服务的室内机房空调，电源运行正常，门窗完好且上锁，无人维护时门窗应处于锁止状态，机房馈线孔封堵完好，馈线做好防水弯。提供服务的室外机房围栏应完好上锁，无人维护时围栏应锁止。乙方对监测设备、电池组及屋面天线、馈线安全负责，若因乙方管理不当造成被盗，乙方按照设备相应折旧价值赔偿。乙方对监测设备、电池组及屋面天线、馈线安全负责，若因乙方管理不当造成被盗，乙方按照设备相应折旧价值赔偿。

4. 基站机房出现断电情况，乙方应在 3 小时内修复，有特殊原因无法正常上站的根据实际情况而定。出现断电中断情况应及时向采购方联系人说明故障原因以及预期恢复时间，恢复正常后及时联系采购方联系人沟通设备运行情况。

5. 甲方进行设备安装及专业维护过程中应首先保证乙方铁塔基站设备的正常运行，若因此影响乙方铁塔基站设备的正常运行，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停止改造、施工、安装、维护，若甲方拒不服从，则乙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协议。

6. 甲方需专业维护设备时，应提前 1 天通知乙方；遇特殊情况，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 小时内派专人到达现场配合工作。

7. 整体项目乙方指派专人对接维护，对甲方在使用中提出的问题及时解答。每个站点应有专人负责维护工作。对设备进行安全巡检、设备环境清洁，提供物业协调服务，保证采购方使用过程顺利进行。

五、协议终止

1. 合同约定到期后,如甲方继续合作,双方可就续约事宜另行签订续约合同。合同金额,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2. 合同约定到期后,如甲方不继续合作,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及时搬迁并按实际使用天数支付费用,并按约定拆除相关设备。

六、违约责任

1. 若甲方未按协议约定时间支付费用,则每逾期1日,甲方应支付月费用的3%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乙方有权解除协议,甲方应按已产生业务费总额的3%支付违约金。

2. 若甲方未按约定时间拆除所改造安装的设备并向乙方交还设施的,每逾期1天,应按前述约定向乙方支付日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自行拆除并向甲方追偿拆除费用及给乙方造成的其他损失。

七、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对本协议相关信息共同承担着保密的责任和义务,不得披露、泄露获知的对方内部信息、资料、数据,不得泄露给第三方,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期间如发生争议或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经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陕西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榆林市管理处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5.9.4



乙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市分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5.9.4



合同编号：CTC-SSYL-2025-001186

附件 1:

陕西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榆林市管理处各县区小型站无线电监测服务

序号	县区	位置	站址编码	站址等级	服务时长/月	价税合计	税率	不含税金额	税款
1	府谷县	府谷老城	610895908000000140	三类站	12	33000	6%	31132.08	1867.92
2	米脂县	米脂县南关	610827500000000020	四类站	12	29500	6%	27830.19	1669.81
3	神木	铔山新区	6108219080000000908	三类站	12	33000	6%	31132.08	1867.92
4	定边	定边硫化碱	6108259080000000131	三类站	12	33000	6%	31132.08	1867.92
5	靖边	黄山庙	6108979080000000147	三类站	12	33000	6%	31132.08	1867.92
6	佳县	白云山景区	6108289080000000156	三类站	12	33000	6%	31132.08	1867.92
7	子洲	苗家坪	6108319080000000153	四类站	12	29500	6%	27830.19	1669.81
8	绥德	自来水公司-5	6108269080000000237	三类站	12	33000	6%	31132.08	1867.92
9	吴堡	吴堡新粮站	6108299080000000047	三类站	12	33000	6%	31132.08	1867.92
10	横山	横山县-高速路口	6108239080000000227	三类站	12	33000	6%	31132.08	1867.92
11	清涧	清涧县钟楼山	6108305000000001406	三类站	12	33000	6%	31132.08	1867.92
合计 1						356000		335849.06	20150.94

